

國立嘉義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幼兒教育學系

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12：10—13：10

地 點：B06-316 會議室

主 席：宣 O 慧主任

記錄：戴 O 師、朱 O 羚

出 席：幼兒教育學系

楊 O 朱老師、葉 O 菁老師、吳 O 椒老師、鄭 O 青老師、何 O 如老師、孫 O 卿老師、簡 O 宜老師、賴 O 龍老師、謝 O 慧老師（請假）

壹、主席報告

1. 感謝各位老師撥冗與會。
2. 115 年 2 月 3 日教育部來函通過本校「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教育學程」，本系宣 O 慧主任與特教系主任前往教育部說明計畫課程並協助本校師培中心相關課程統籌，115 學年度正式招生開課。
3. 115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陳明聰院長與本系宣 O 慧主任、楊 O 朱老師至雲林縣教育處洽談 116、117 學年度雲林縣公費生需求，爭取培育幼教類科及特幼類科師資公費生。
4. 本系於 11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辦理故事說演能力研習，感謝嘉義市立復國幼兒園李 O 珍園長蒞臨本系擔任研習講師。
5. 本系於 11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辦理故事說演能力檢定，感謝嘉義市立復國幼兒園李 O 珍園長、嘉義市私立景仁幼兒園麻珊珊園長、嘉義市立吳鳳幼兒園羅 O 菱園長、嘉義市私立榮光幼兒園黃 O 芳園長、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蔡 O 霞老師及嘉義市私立孩得堡幼兒園張 O 紐園長蒞臨本系擔任檢定委員。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1. 關於 115 學年度本校學士班學生轉系審查一案，提請討論。**決議：同意李生錄取轉入本系。**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關於本系 115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面試計畫書」及「教育議題」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建立公正標準，於本系相關會議共同討論面試方式及考題，以確定面試形式、評分標準及題目。
2. 提請老師共同討論本系 115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面試計畫書」及「教育議題」。
3. 檢附本系 115 學年度個人申請「第二階段面試計畫書」及「教育議題」草案

(如附件 1 及 2)。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10 及 11）。

提案二

案由：有關餐點製作室冰箱汰換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現有冰箱已使用超過 10 年，近期出現溫控不穩及過熱異常情形，若持續使用，可能會增加突發故障風險，建議汰換為具節能標章之新型冰箱，以提升溫控穩定性並降低耗電（估價單，如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有關本系師資生教檢考試申請遊覽車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本次 115 年教師資格考試於 115 年 6 月 14 日（星期日）辦理，地點於本校蘭潭校區，經大四班級調查，約有 34 人有搭車需求，提請討論系上是否補助遊覽車車資費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關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傅憲偉獎助學金申請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該獎學金經費由安心專業幼教機構傅憲偉執行長捐款幼兒教育學系清寒學生及家庭遭遇變故學生，本獎助學金名額以當學期捐款總額分配，每名以新台幣五千元為原則。
- 2.依據本系傅憲偉獎助學金給付設置要點第八條之規定：「本獎學金之審核和議決，須經本系系務會議決議後核准發給。」(如附件 4)。
- 3.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該獎學金金額為 40,000 元，本次 1 名學生提出申請，符合申請資格（申請急難助學金 1 名）。
- 4.檢附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傅憲偉獎助學金申請人資料（如附件 5）。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李生頒獲獎助學金 5,000 元。

提案五

案由：有關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經費預算

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及收支管理要點之第二點「各院系所開辦碩專班經費來源為學雜費及學分費收入，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每學期各班提出經費收支概算表，經開班單位會議審核通過，並會簽教務處及主計室，陳校長核定後始可動支。」（如附件 6）。
2. 檢附近 5 年碩專班課程修課人數列表、加權試算表、近 1 年碩專班當學期經費人事費比例計算表（如附件 7）。
3. 依據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提案有關碩專課程超過 25 人鐘點費加權案，決議為碩專修課人數 26 人(含)以上加權 1.3 倍。隨班附讀學生因學分費收入會另外提撥一部分給系所及授課教師，因此上述修課人數之計算須扣除隨班附讀人數。
4.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計總收入為 127 萬 0385 元，經費預算表及編列細目（如附件 8）。
5. 本案仍須每學期計算碩專班鐘點時，簽奉校長同意後，始能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案由：關於 115 學年度校級及師範學院相關委員會或代表名單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師範學院 115 年 4 月 28 日通知辦理（如附件 9）。
2. 本系共需推舉
校務會議代表 1 名（需列正備取，教務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
院務會議代表 1 名（需列正備取，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114 學年度正取為簡 ○ 宜）、
院課程委員會代表 1 名（需列正備取，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114 學年度正取為何 ○ 如）、
院教評會委員 1 名（需列正備取-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114 學年度正取為宣 ○ 慧）、
院圖書建購委員會代表 1 名、
服務學習委員會代表 1 名、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代表 1 名（教務長為當然委員）
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代表 1 名
研究發展會議代表(需推薦副教授以上)1 名（需列正備取）

決議：

- (1) 校務會議代表 1 名（需列正備取）：何 ○ 如（正取）、宣 ○ 慧（備取）。
- (2) 院務會議代表 1 名（需列正備取）：吳 ○ 椒（正取）、何 ○ 如（備取）。
- (3) 院課程委員會代表 1 名（需列正備取）：何 ○ 如（正取）、簡 ○ 宜（備取）。
- (4) 院教評會委員 1 名（需列正備取）：宣 ○ 慧（正取）、吳 ○ 椒（備取）。
- (5) 院圖書建購委員會代表 1 名：賴 ○ 龍。
- (6) 服務學習委員會代表 1 名：簡 ○ 宜。
- (7)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代表 1 名：賴 ○ 龍。
- (8) 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代表 1 名：謝 ○ 慧。
- (9) 研究發展會議代表(需推薦副教授以上)1 名：賴 ○ 龍（正取）、謝 ○ 慧（備取）。

提案七

案由：關於 115 學年度本系相關委員會名單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師範學院 115 年 4 月 28 日通知辦理（如附件 9）。
2. 本系共需推舉：
 - (1) 本系課程規劃委員代表（本系專任教師 4 至 7 人，畢業校友、業界代表、校外專家 3 至 5 人，學生代表 1 人，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114 學年度為宣 ○ 慧(當然委員)、何 ○ 如、楊 ○ 朱、吳 ○ 椒、鄭 ○ 青、謝 ○ 慧，續聘 113 學年度校外委員的畢業校友黃 ○ 娟、嘉義縣私立昇學幼兒園吳 ○ 珠園長、輔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暨產業系張 ○ 敏助理教授、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王 ○ 瑜主任、學生代表為系學會會長。
 - (2) 系教評委員會代表（委員 5-9 人及候補委員 1 人，且教授資格應佔三分之二以上。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114 學年度為宣 ○ 慧(當然委員)、鄭 ○ 青、楊 ○ 朱、吳 ○ 椒、葉 ○ 菁，副教授代表何 ○ 如、賴 ○ 龍，共 7 位委員。
 - (3) 系招生策略委員會委員代表（5-6 名，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114 學年度為宣 ○ 慧(當然委員)、楊 ○ 朱、鄭 ○ 青、何 ○ 如、謝 ○ 慧，共 5 位委員。
 - (4) 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其他委員另提系務會議由本系專任教師志願，若不足再互相

推選產生)。

114 學年度為宣 O 慧(當然委員)、楊 O 朱、何 O 如、賴 O 龍、孫 O 卿、謝 O 慧，共 6 位。

- (5) 系務諮詢委員會委員(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校內委員：本系專任教師若干人，由本系教師互推產生、校外委員：由系主任敦聘校外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任期二年)。

●當然委員及校內委員：宣 O 慧(當然委員)、賴 O 龍、謝 O 慧

●校外委員：

113-114 學年度：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黃 O 慧科長、嘉義市私立華特幼兒園王 O 華負責人、嘉義市私立景仁幼兒園麻 O 珊園長、南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黃 O 雄教授。

114-115 學年度：新聘亞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陳 O 飛系主任、玩伴創意有限公司游 O 儒負責人。

決議：

- (1) 本系課程規劃委員代表：宣 O 慧(當然委員)、何 O 如、鄭 O 青、吳 O 椒、謝 O 慧、簡 O 宜，續聘 114 學年度校外委員的畢業校友黃 O 娟、嘉義縣私立昇學幼兒園吳 O 珠園長、輔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暨產業系張 O 敏助理教授、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王 O 瑜主任、學生代表為系學會會長。
- (2) 系教評委員會代表：宣 O 慧(當然委員)、鄭 O 青、吳 O 椒、葉 O 菁，副教授代表何 O 如、賴 O 龍，共 6 位委員。
- (3) 系招生策略委員會委員代表：宣 O 慧(當然委員)、鄭 O 青、葉 O 菁、吳 O 椒、何 O 如、謝 O 慧、簡 O 宜，共 7 位委員。
- (4) 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代表：宣 O 慧(當然委員)、何 O 如、賴 O 龍、謝 O 慧、簡 O 宜、吳 O 椒、葉 O 菁，共 7 位。
- (5) 系務諮詢委員會委員代表：宣 O 慧(當然委員)、鄭 O 青、葉 O 菁，校外委員續聘 114 學年度亞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陳 O 飛系主任及玩伴創意有限公司游 O 儒負責人；新聘嘉義市立吳鳳幼兒園羅 O 菱園長、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王 O 瑜主任。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 時 10 分。